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购[2022]8号

晋城市财政局

关于在我市正式开展“政采智贷”业务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,各商业银行,各采购代理机构:

按照省财政厅的安排部署,从2022年开始,“政采智贷”全流程电子化合同融资平台将在我市正式开通,为切实解决中小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、融资慢”的问题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业务流程

(一)中标(成交)供应商登录“山西省政府采购网”中“政采智贷”模块,向平台提供的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,自行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。

(二)申请完成后,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中标(成交)供应

商信用审查及账户开设等相关工作。

(三)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并结合中标金额及时给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放款。

(四)采购人配合中标(成交)供应商完善采购合同内容,根据合同约定,及时支付项目资金,确保资金回到指定账户上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(一)市、县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“政采智贷”工作的指导,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,提高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积极性。如果存在授信放款的银行不在“政采智贷”平台的问题,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《关于晋城市政府采购实施订单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》(晋市财购[2021]14号)文件要求,协调采取线下订单融资模式,帮助中标(成交)供应商解决融资难的问题。

(二)各银行要加大“政采智贷”业务宣传力度,简化业务办理流程,开通绿色通道,为中标(成交)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、便捷的服务,对诚实守信的供应商,应在授信、贷款审批、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。

(三)中标(成交)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相关材料。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,按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。

(四)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(成交)供应商开展“政采智贷”业务,在账户变更、合同签订、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支持,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收款账户信息,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中标

(成交)供应商的其他账户,不得干预中标(成交)供应商选择融资金融机构,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,全力保障银行安全回收贷款资金。

(五)采购代理机构(含集采机构)应发挥桥梁作用,积极协助中标(成交)供应商办理融资业务,在采购文件中列明“政采智贷”业务指引条款,主动宣传、介绍“政采智贷”政策。评标结束后,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布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,以便银企快速对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6日印发
